

浙地办〔2021〕5号

关于转发《关于全力做好省市县三级综合年鉴 2021 年卷编纂出版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地方志工作机构：

现将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关于全力做好省市县三级综合年鉴 2021 年卷编纂出版工作的通知》（中指组字〔2020〕11 号）及《关于印发〈关于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中指组字〔2020〕12 号）转发给你们。

同时根据上级要求，请各地在 2021 年卷综合年鉴中记录好“各地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高质量推进对口帮扶、支援、合作工作中的历史进程”以及“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抗击疫情的光辉历程和宝贵经验”。

附件：1. 《关于全力做好省市县三级综合年鉴 2021 年卷编纂出版工作的通知》

2. 《关于印发〈关于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1 日

抄 送：省委宣传部、中国地方志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社会科学院

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1 日印发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文件

中指组字〔2020〕11号

关于全力做好省市县三级综合年鉴 2021年卷编纂出版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志工作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志办公室：

到2020年12月底，国务院办公厅《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年）》规定的“做到地方综合年鉴由地方志工作机构组织编纂，一年一鉴，公开出版，实现省、市、县三级综合年鉴全覆盖”（即“年鉴全覆盖”）目标任务将全面完成。为持续巩固“年鉴全覆盖”成果，进一步推进年鉴事业转型升级，各级地方志工作机构要全力做好省、市、县三级综合年鉴2021年卷编纂出版工作。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持续巩固“年鉴全覆盖”成果和编纂出版三级综合年鉴 2021 年卷的重大意义

到 2020 年如期实现“年鉴全覆盖”只是阶段性目标，持续不断地编纂三级综合年鉴是一项长期任务，是为国存史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程。特别是，三级综合年鉴 2021 年卷是全面客观系统记录 2020 年全国人民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圆满完成“十三五”规划，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以及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夺取重大战略成果、战胜洪涝灾害等一系列伟大成就的一卷重要年鉴，编纂出版好这卷年鉴，具有非常特殊的重要意义。全国地方志系统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度重视修史修志”重要指示精神，从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从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智力支持的角度，充分认识持续巩固“年鉴全覆盖”成果和编纂出版三级综合年鉴 2021 年卷的神圣职责和光荣使命，进一步统一思想，强化政治意识、责任意识、担当意识，统筹谋划，全力以赴，不断巩固提升“年鉴全覆盖”成果的质量和效益，为繁荣发展文化事业、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作出方志人应有的贡献。

二、坚持统一领导，尽早启动和落实编纂任务

三级综合年鉴 2020 年卷已公开出版的单位，应抓紧启动 2021 年卷编纂工作；2020 年卷已进入出版环节的单位，应在全力推动 2020 年底前公开出版的同时，抓紧筹备启动

2021 年卷编纂工作；2020 年卷尚未移交出版的单位，应保证 2020 年底前移交出版，并及早谋划启动 2021 年卷编纂工作。2021 年 3 月底前，确保 2021 年卷三级综合年鉴启动编纂实现全覆盖。

各省级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加强三级综合年鉴 2021 年卷启动编纂工作的统一领导，落实工作责任，细化时间安排，推动三级综合年鉴编纂单位加快编辑进度，提高编纂效率，在充分考虑出版环节时间要求的前提下，尽早联系出版单位，确保 2021 年内公开出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统筹协调解决年鉴出版及地图绘制审批等问题。

三、坚持质量第一，推动年鉴事业高质量发展

质量是年鉴事业发展的生命线。要坚持质量至上，严格按照《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规定》要求，牢牢绷紧质量控制这根弦，把好政治关、史实关、体例关、保密关、文字关、出版关，编纂出版经得起历史检验、具有鲜明时代特征和地域特色的年鉴成果。各地要紧扣时代脉搏，适应“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的新形势新要求，以配合深入实施中国年鉴精品工程、开展全国地方志优秀成果（年鉴类）评审活动为抓手，支持和鼓励更多的单位实施年鉴精品工程，构建上下联动的精品年鉴培育机制、优秀年鉴评审机制，打造一大批具有全国影响的高品质年鉴，不断推动年鉴事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四、坚持科学谋划，健全“年鉴全覆盖”推进工作长效机制

各省级地方志工作机构应着眼长远，及早研究 2021 年年鉴工作安排，科学谋划今后五年年鉴事业发展规划，持续在提高质量、创新服务、持续巩固“年鉴全覆盖”成果上下功夫。要在推动 2020 年卷年鉴公开出版的基础上，认真总结近年来“年鉴全覆盖”推进工作的成功经验，着眼于强基固本，持续发力不松劲，不断健全长效机制，既要防止 2020 年卷年鉴编纂出版就完成任务的片面性认识，也要防止出现临时突击、事罢人散的现象，为 2021 年以后三级综合年鉴持续编纂出版打好坚实基础。

各地在“年鉴全覆盖”推进工作中的典型经验做法、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等，请及时报中国地方志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文件

中指组字〔2020〕12号

关于印发《关于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 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志工作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志办公室，中央军委党史军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务院有关部委局史志（年鉴）机构：

为确保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质量，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实际，在《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规定》基础上，充分总结经验、广泛征求意见，制定了《关于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现予印发，请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情况执行。



中国地方志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关于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

为贯彻落实《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规定》，确保地方综合年鉴（以下简称年鉴）编纂出版质量，进一步提高年鉴编纂出版规范化、专业化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针对年鉴编纂出版中存在的问题，作如下补充规定。

第一条 年鉴应当设编辑说明，主要介绍年鉴编纂的指导思想、地域范围、时间界限、记述内容、类目设置、资料来源等事项，不致谢、不落款、不标注时间。

编辑说明应准确、精练，表述规范。

第二条 年鉴应当选用与记述年度相对应的本地区行政区划图。地图选用应遵守国家关于地图管理的法律法规，须经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标注审图号。不得使用未经审核、无审图号的地图。

第三条 年鉴应当有卷首专题图片、随文图片。

专题图片应当突出年度重大选题，反映重大事件、重要成果和热点问题。

随文图片应当图文相符，图随文走，以图释文，不得用与记述内容无关的照片补白。

图片应当清晰，选图典型，构图美观。

图片文字说明应当简洁、准确，时间、地点、事件及摄影者姓名或供图单位等要素齐全。

慎用少用领导、会议照片，慎用少用签字、奠基、剪彩等仪式照片，慎用摄影、书法、绘画等艺术图片。除英烈外，一般不使用人物标准照。

第四条 年鉴刊载党和国家领导人活动照片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重大选题备案程序。

第五条 年鉴框架分类应当参照相关分类标准，体现社会实际分工，突出本行政区域地情特点，避免照搬照抄。

经济部分框架设计，应当体现地方经济发展特色和产业布局，突出主导产业和优势产业。

第六条 年鉴可采用特载等形式重点收录年度具有重大意义或特殊意义的文献资料，收录资料应当严格控制数量。

第七条 大事记选录大事应得当，涵盖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建设等各个方面，不得以记述领导活动、会议活动等内容为主。

第八条 记述人大工作，应当以“××人民代表大会”或“××人大”名称立目。“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不得写为“人大主任（副主任）”。

第九条 记述纪委监委工作，应当与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并列设置类（分）目。

第十条 记述群团组织工作，一般以“人民团体”或“群众团体”名称立目。不用“社会团体”“社会群众团体”“人民团体·群众团体”“人民团体·社会团体”等名称。

以“人民团体”立目，应当记述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

会议的人民团体，包括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中华全国台湾同胞联谊会、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可与民主党派放在一起记述。

以“群众团体”立目，应当记述上述人民团体和国务院批准免予登记的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中国作家协会、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中国人民外交学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宋庆龄基金会、中国法学会、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国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欧美同学会、黄埔军校同学会、中华职业教育社、中国计划生育协会。

第十一条 记述外事、侨务、港澳台事务应当遵守党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不得将港澳台工作、港澳台交流活动和侨务工作归入“外事”记述，不得将港澳台人士和华侨、侨胞称为“外宾”；不得将港澳台同胞称为“华侨华人”、港澳台青少年称为“华裔”；不得将邀请、接待港澳台团体归入“海外联谊”或“海外联络”记述。

记述利用外资、对外贸易、对外经济合作，在文字和表格中出现港澳台地区内容的，应当加“国家（地区）”和“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等字样。

第十二条 记述法治内容应当以“法治”为名称立目，不得使用“政法”“法制”“司法”“公安·司法”等名称。

法治内容一般包括人大立法（省级年鉴、设区的市级年

鉴)、政法委与综治、法治政府建设、公安、检察、法院、司法行政、仲裁等工作。慎重选登案例。

第十三条 记述军事内容应当以“军事”为名称立目，不得使用“国防”“地方防务”或“地方武装”“武装”等名称。内容一般按省军区系统、驻军单位、武警部队排列，并经过内容涉及单位保密审查。

凡涉及作战和战备方案、规划计划、重要文件、体制编制、兵力部署、边防布局、军事行动、军队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部队番号、武器装备、重要军事设施、重要警卫目标、国防动员潜力、国防和人防工程等文字、图片，应当严格保密，征兵人数、退役人数、军事单位领导名录、部队移防驻防、武器装备数量和技术战术指标、民兵实力、战时预备役编成、经费预算和投向等情况不得记述。

第十四条 记述民族、宗教等内容应当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记述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不得以“宗教活动”为名称立目。

第十五条 入鉴人物应当严格掌握标准，收录年度各方面代表性人物，如先进人物、新闻人物、革命烈士、逝世人物等。人物记述应客观、准确、公允。

第十六条 年鉴内容记述应当综合运用多种表现形式，一般以条目为基本记述单元。两个以上条目构成一个分目。

条目分为综合性条目和单一性条目等类型。综合性条目反映年度内各个领域发展变化的总体情况和主要特点，具有高度的概括性，一般应包括基本情况、主要成效、年度特点、

存在问题等；单一性条目一事一条，时间、地点、人物（事件）、结果等基本要素齐全。

第十七条 年鉴条目选题选材应当注重资料的有效性、典型性、新颖性和连续性。

条目标题应当准确概括条目中心内容，文字精练，中心词一般应前置，不得使用总结式、口号式等表述方式。

第十八条 年鉴应当注重记述部门单位的主要职能工作。一般不记述部门单位内设机构、领导职数、人员编制。不记述单位内部机关党建、宣传信息、队伍建设、后勤保障等非主要职能信息。

第十九条 年鉴类目、分目、条目应当编排有序。条目编排一般综合性条目在前，单一性条目在后。

第二十条 年鉴使用表格，内容要准确，设计要规范。

表格包括表题、表体以及必要的表注（说明）等。表题一般包括时间、单位、事项、表种等要素。表注（说明）一般为表下注（说明）。

第二十一条 年鉴不收录航班时刻表、高铁时刻表、公交车时刻表、特殊电话号码、公共自行车存放点等信息，不刊载文艺作品，不收录趣闻轶事，不收录与编纂者个人相关的作品或其他资料。

第二十二条 年鉴使用简称和缩略语应当规范、统一。除通用简称外，第一次出现时应当使用全称并括注规范简称。术语随文括注说明，不使用脚注或尾注。

国务院组成部门中，各委员会的全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委员会”，其专名中含有“国家”二字，简称中不能省略；各部的正式名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部”，其专名通常简称为“××部”，不加“国家”二字。

第二十三条 年鉴封面设计应当遵守出版物规范，庄重大方，完整著录年鉴名称与卷号、编者名、出版者名。年鉴名称、卷号应醒目。

年鉴名称如使用书法体，应当在适当位置注明题写者。

第二十四条 版权页记录版本信息应当完整。

版权页记录的年鉴名称、主管主办单位和编纂单位名称应与封面、扉页、编辑说明保持一致。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